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6號漢威國際廣場三區1號樓10層01-02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第一期19樓1928室，並於2026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葉凱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設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4,858,155元，包括54,858,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已由我們的發起人悉數繳足。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4,858,155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870,927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870,927元，包括58,870,92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8,870,927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446,531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1,446,531元，包括61,446,5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已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編纂]，最多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該等[編纂]於[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授出[編纂]，所涉股份不超過上述[編纂]數目的[編纂]；
- (3)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獲批；
- (4)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授權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以1:10的比例進行股份拆細，緊接[編纂]前生效；及
- (6) 批准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於[編纂][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D.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Smart Dark Lab	9	本公司	中國	79020675	2025年1月14日 — 2035年1月13日
2	戴納黑灯實驗室	9	本公司	中國	79030414	2025年2月14日 — 2035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3		9	本公司	中國	74664618	2024年7月7日 — 2034年7月6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71526928	2023年11月7日 — 2033年11月6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40646561	2021年2月7日 — 2031年2月6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40632690	2020年6月21日 — 2030年6月20日
7		8	本公司	中國	40626905	2020年11月28日 — 2030年11月27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40649071	2021年2月7日 — 2031年2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實驗室自動化滴定分析系統	ZL202511420094.2	發明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	實驗室自動化樣本留存櫃	ZL202511440549.7	發明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0日
3	本公司	樣本前處理裝置	ZL202323097945.3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
4	本公司	實驗室用移液裝置	ZL202211028814.7	發明	2022年8月26日	2024年2月20日
5	本公司	基於細胞計數儀的精密儀器管理系統	ZL202110568491.X	發明	2021年5月25日	2024年1月23日
6	本公司	共享儀器的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0166263.X	發明	2021年2月4日	2023年10月31日
7	本公司	實驗室用多維機械手	ZL202110522442.2	發明	2021年5月13日	2023年6月16日
8	本公司	實驗室設備實時狀態監控系統	ZL202010399530.3	發明	2019年8月27日	2022年3月15日
9	戴納極光	微生物光學檢測裝置	ZL202530060825.1	外觀設計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12月19日
10	戴納極光	手持式多波長分鐘級氣體中微生物檢測裝置	ZL202221464669.2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戴納試劑耗材智能管理系統	2022SR0017246	2022年1月5日
2	本公司	戴納智慧實驗室管理平台	2022SR0017245	2022年1月5日
3	本公司	戴納實驗資源共享管理系統	2022SR0017176	2022年1月5日
4	本公司	戴納實驗室氣體報警控制系統軟件	2014SR115294	2014年8月7日
5	本公司	戴納實驗室潔淨室系統實時監控軟件	2014SR115549	2014年8月7日
6	河北戴納	實驗室可視化中央控制系統	2021SR0227251	2021年2月8日
7	河北戴納	智能模塊化實驗室綜合管理平台	2021SR0224822	2021年2月8日
8	戴納極光	環境有毒有害氣體檢測與控制系統	2021SR2113476	2021年12月23日
9	戴納極光	建築室內空氣污染物AI預警系統	2021SR2109818	2021年12月23日
10	戴納極光	基於拉曼光譜的高傳染性病毒數據庫系統	2021SR2109817	2021年12月23日
11	戴納極光	基於光學的病毒細菌快速識別控制系統	2021SR2114950	2021年12月2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dynaflow.cn	發行人	2025年2月20日
2.	ci2sl.com	發行人	2019年9月17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依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一經於[編纂][編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份 數目(於股份 拆細前)	股份數目(於 股份拆細後)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性質	佔[編纂] 股份/[編纂] (如適用)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	佔本公司[編 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
遲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120,000,000	1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9,028,157	90,281,570	14.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懷東先生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23,600,000	236,000,000	38.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84,000,000	1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邢希學先生 ⁽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36,228,157	362,281,570	58.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0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長華先生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42,228,157	422,281,570	6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7,200,000	72,000,000	1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及戴納三號有限合夥由遲先生透過北京聚合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遲先生被視為於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及戴納三號有限合夥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懷東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與遲先生、金慧女士、張京軍先生及邢希學先生行動一致，而遲先生作為最大股東，有權作出終局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懷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人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邢希學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遲先生、金慧女士、張京軍先生及張懷東先生行動一致，而遲先生作為最大股東，有權作出終局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希學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人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龔長華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金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長華先生被視為於金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4.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捲入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計6.6百萬港元的費用，以擔任[編纂]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編纂]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於2024年3月29日[編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遲先生	12,000,000	21.87
張懷東先生	8,400,000	15.31
金慧女士	7,200,000	13.13
戴納一號有限合夥	5,836,668	10.64
張京軍先生	5,600,000	10.21
邢曉東先生	4,325,000	7.88
邢希學先生	2,400,000	4.38
戴納三號有限合夥	1,747,674	3.19
廈門架橋	1,666,666	3.04
戴納二號有限合夥	1,443,815	2.63
天津中啓	1,410,929	2.57
青島勤訊	1,219,070	2.22
貴陽擇遇	833,333	1.52
寧波誼磁	775,000	1.41
總計	54,858,155	100.00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文「—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編纂]，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編纂]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或行使[編纂]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編纂]、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編纂]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8)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均未在任何[編纂]或在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